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人工智能+教育” 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教科发〔2025〕2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信委、公安局、大数据发展局、通信发展办公室，各高校：

现将《重庆市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

- 3 -



重庆市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认真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和数字重庆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构建“人工智能+教育”新生态，根据《重庆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数字中国、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把握国家智慧教育全面深化应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和数字重庆建设的叠加机遇，坚持“育人为本、前瞻布局、改革创新、开放共享、安全可控”原则，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流程，构建“人工智能+教育”发展新格局，培育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有效支撑。

到2026年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取得明显成效，构建“人工智能+教育”典型应用场景5个左右，建设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培养基地5个、“人工智能+教育”创新特色区县5个，新一代教育智能终端、智能体应用普及率达70%以上。到2027年底，人工智能赋



能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立，教育算力底座更加坚实，高质量数据集形成规模，专用模型持续优化，构建“人工智能+教育”典型应用场景10个以上，培育“人工智能+”专业群80个，升级“人工智能+”学科群，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创新特色区县9个、特色学校150所，新一代教育智能终端、智能体应用普及率达80%以上，全市“人工智能+教育”发展水平西部领先，跻身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升级人工智能基础环境

1.夯实教育算力底座。按照数字重庆建设“一朵云”“一张网”建设布局，推动教育系统智能算力互联互通、一体调度。依托数字重庆智能底座、“疆算入渝”等智算资源和国家（西部）算力调度平台，打造教育系统智算专区，提供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的智能算力供给。探索建立“算力券”等应用机制，推动教育系统智算资源便捷流通、灵活配置、随取随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加强智算集群等技术研发，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模式。

2.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完善重庆教育基础数据规范。依托数字重庆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IRS），畅通市、区县、学校教育数据共享网络，建设重庆教育数据仓。健全教育数据全生命



周期管理机制，实现教育数据全量编目、按需汇聚、高效流通、规范使用。聚焦“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开展数据治理、标注、合成等工作，完善教育领域多模态语料库，建设教育高质量数据集，释放教育数据要素价值。

3.构建算法支撑体系。支持各地各校运用数字重庆AI底座大模型、智能体等算法资源，训练构建教育领域专用模型。着力培育职业教育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支撑职业教育垂类大模型相关技术研发、快速验证、迭代优化和规模化推广。鼓励高校聚焦自然语言处理、自主进化学习、神经形态计算等前沿方向，开展低成本、强推理人工智能算法研究，降低教育大模型训练、推理及使用成本。

4.优化智慧校园环境。支持各地各校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教学设施、科研设施、校园公共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各地各校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提升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教育服务智能化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为师生配备智能化教学终端。实施“人工智能+教育”创新特色区县、创新特色学校建设计划，探索打造一批未来学校、未来学习中心。

（二）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5.打造“人工智能+”学习场景。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面



深化应用试点为牵引，升级重庆智慧教育平台，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集聚，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探索人工智能赋能的特殊教育新模式，提供更适配、更包容的学习服务。推广AI学伴等智能应用，提供用户多维数字画像、自适应学习路径规划、学习难点智能解析辅导等服务，引导学习者运用AI新知识新技术改进学习方式，激发学习兴趣，提升学习效率。

6.创新“人工智能+”教学形态。支持各地各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虚实融合的教学环境，打造“师一生一机”三元协同的未来课堂。探索实施人工智能领域地方“101计划”。支持各地各校开发适合智慧教学场景的教学资源，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基础教育线上精品课、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和一流本科课程。鼓励教师运用智能助教、AI实验助手、学科专用智能体等智能化工具，开展项目式、问题探究式、任务驱动式教学，推动课堂教学模式变革重塑。

7.强化“人工智能+”教育治理。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教育治理新路径，构建“市—区县—学校”三级教育智治体系，实现教育多跨事件智能预警、分拨、流转和处置。建设重庆教育数字驾驶舱，实现教育数据“一屏掌控”、执行“一贯彻到底”。聚焦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发“惠学生”“数智强师”“数智校园”等综合应用场景，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公



共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8. 推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支持高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科研范式，推动科研活动从“假设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赋能的科研新场景。鼓励高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科研人员进行“数字画像”，实现科研项目与科研人才、科研资源的精准匹配，提升有组织科研质效。支持校企合作探索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智能匹配机制，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9. 强化“人工智能+”教育评价。支持各地各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多维度学生评价体系，开展学生成长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探索建立人工智能赋能的教师发展评价机制，结合课程建设、教学行为、学生反馈等多维数据提供精准分析和智能反馈，帮助教师优化教学活动、改进教学策略。推进学校评价智能化改革，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推动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三）构建人工智能创新生态

10. 建强重庆人工智能学院。以培养人工智能拔尖创新人才为导向，构建“资源聚合、体系贯通、实践赋能、协同共育”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聚合市内外高校、领军企业、科研院所优质创新资源，搭建人工智能高水平产教融合平台与科研创新载体。



支持学生深度参与人工智能重大科研项目、产业攻关，以真实场景锤炼跨领域创新思维与核心技术突破能力。

11.推进“人工智能+”学科专业建设。主动适应人工智能发展趋势，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布局。支持高校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打造若干具有重庆特色、国内一流的人工智能学科专业。紧密对接“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需求，推动人工智能与各学科专业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学科专业集群。加强“人工智能+”课程和实践教学，培育一批“AI+X”前沿创新课程，培育兼具专业素养和AI应用能力的复合创新人才。

12.加强“人工智能+教育”技术创新。布局一批“人工智能+教育”前瞻性科研项目，加强教育资源表征生成、教育主体多维建模、生成式教育评价、人机协同推荐等关键技术研究。鼓励学校、企业、科研院所参与“人工智能+教育”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支持高校参与重庆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重庆数智教育研究院、重庆市教育大数据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整合汇聚科创资源，加快“人工智能+教育”技术迭代升级。

13.深化“人工智能+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机制作用，支持两地学校共建“人工智能+教育”发展共同体。拓展鲁渝教育协作领域，推动将“人工智



能+教育”纳入协作事项。创新渝哈教育合作方式，共同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学科研、教师交流、资源共享新模式。鼓励各区县与湖北、湖南、贵州、陕西等毗邻地区深化“人工智能+教育”交流合作。加强与东南亚、中亚、中东欧等国家、地区产学研合作，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课程和资源出海。

（四）促进人工智能素养提升

14.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编制重庆市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构建学段衔接、内容完整、脉络清晰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指导各地各校开齐开足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支持中小学、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与人工智能企业等多方合作共建人工智能特色实践课程。鼓励各地各校举办“数智科研探秘行”“企业AI夏令营”和“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等特色活动，助力培养学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习惯。

15.提升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发展行动，将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培训纳入教师“国培”和“市培”项目，分层分类实现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全员轮训。支持各地各校组建“人工智能+教育”教研共同体，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发展，培育未来教师。设立“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支持教师探索人工智能在课程重构、教学设计、课堂管理等方面深度应用。举办“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应用赛事活动，将教师运用



人工智能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的成果纳入评优评先内容。

16.提升教育管理干部人工智能素养。探索建立动态更新、快速迭代的教育管理干部人工智能培训课程体系。举办“人工智能+教育”领导力提升专题研修班，提升区县教育部门、高校领导干部对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的驾驭能力。支持各地各校常态化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观摩、沉浸式智能培训体验等活动，增强教育管理干部人工智能适应力、胜任力和创造力。

（五）筑牢人工智能安全屏障

17.加强人工智能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健全网信、公安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安全监管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入校管理。将人工智能安全防护情况纳入教育系统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内容。强化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教育分中心实体化运行，升级渝教网络卫士平台，增强人工智能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8.优化人工智能安全生态。发挥高校在原始创新、基础研究等方面的学科和人才优势，加强“人工智能+教育”数据安全、算法安全、伦理安全等方面研究。将人工智能应用纳入全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攻防演习内容，提升人工智能安全保护实战能力。



依托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等活动载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与实践相结合方式，推动人工智能安全知识进课本、进课堂、进校园。

三、组织实施

建立教育部门牵头，网信、发改、科技、经信、公安、大数据发展、通信管理等部门协同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发展的工作机制，健全日常联络、情况汇总、信息通报、会商沟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构建“人工智能+教育”多元支持体系；探索建立“按用付费”机制，鼓励引导多方参与“人工智能+教育”生态建设。各区县教育部门、各高校要紧密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地本校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用好“一校创新·全市共享”工作机制，鼓励各地各校发挥首创作用，开发适应智能时代的优质资源和应用。落实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强化技术监督和伦理治理。加强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相关经验凝练和案例推广，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人工智能+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